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
口試測驗應試注意事項

113 年 2 月 6 日第 11305001850 號核簽

- 一、測驗當日，相關計時以考場時鐘為主，應考人不得疑義。
- 二、請依報到時間，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或健保 IC 卡或護照)，至指定地點完成身分查驗。逾「口試測驗時間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、重測。
- 三、為維持考場秩序及公平，本測驗全程錄影，應考人不得拒絕。
- 四、本測驗口試時間調整如下：
 - (一)應試者自我介紹：5 分鐘(按鈴計時，第 3 分鐘 1 響，第 5 分鐘 2 響結束)
 - (二)委員詢答 10 分鐘(按鈴計時，第 8 分鐘 1 響，第 10 分鐘 2 響結束)
- 五、口試測驗未達 80 分(不含 80 分)者，喪失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其他事項依本案簡章規定辦理。